

# 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休退役军人函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发放2024年5月部分优抚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款的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皖退役军人发〔2023〕12号）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《关于做好一级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黄退役军人函〔2023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审核，同意下列人员享受抚恤金和生活补助（含一级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）。现随文下达2024年5月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款1934人1299603.5元，我局将直接通过银行代发将资金发放到户，请乡镇做好政策解释。

一、残疾军人（含伤残警察、伤残国家工作人员）95人，本月合计补助款221444.8元；

二、“三属”（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9人，本月合计补助款23692.8元；

三、部分烈士(错杀被平反人员)子女 5 人, 本月合计补助款 3450 元;

四、在乡复员军人 50 人, 本月合计补助款 99407 元;

五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308 人, 本月合计补助款 246767.5 元;

六、参战退役人员 77 人, 本月合计补助款 65065 元;

七、参试退役人员 359 人(含原部分参试人员生活困难补助), 本月合计补助款 303355 元;

八、农村籍老年退伍士兵 1031 人, 本月合计补助款 336421.4 元。

附: 2024 年 5 月休宁县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款汇总表



抄送: 县财政局